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〔2023〕15号

关于五华县永鹰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年屠宰 20 万头生猪产加销一体化屠宰场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

五华县永鹰肉类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五华县永鹰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 万头生猪产加销一体化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龙村镇金龙村长源洞新作塘 5 号小组（厂址中心坐标为：东经 115.53212491°，北纬 23.56869204°），周围均为三红柚林地，项目占地 2035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。项目属于新建自养生猪产销一体化屠宰项目，生猪养殖与屠宰规模相配套，本项目屠宰生猪仅来自五华县永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，不接收其他生猪来源项目。项目规模为年屠宰生猪 20 万头，包含屠宰和肉制品加工工艺。主产品为猪肉、腊肉和腊肠。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302-441424-04-01-159972。

二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组织专家于2023年4月1日对报告书的可行性进行评审，专家组出具的《五华县永鹰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屠宰20万头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》认为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23年4月27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书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书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（国令第682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